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	曹暐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
訴訟代理人	吳展育律師	
被　　告	賴蕭素蘭	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之1
被　　告	陳桂蜜	住新北市板橋區玉光里縣○○道○段000巷00號三樓
被　　告	陳秀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號三樓
被　　告	洪義森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街00號12樓
被　　告	洪振峰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十樓之1
被告兼上五人共同訴訟代理人	陳義郎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0號12樓
被　　告	張育瑋律師即陳添德之遺產管理人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之2
被　　告	翁文覺地政士即蕭添順之遺產管理人	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0號
被　　告	蕭銘欽	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之26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簡字第219號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	周俞宏
法院書記官	江芳耀
通　　譯	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規定，並本於全體被告的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之1 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共同將坐落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 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編號A （面積102.08平方公尺）、編號B（面積5.49平方公尺）之建物予以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交還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應共同將坐落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編號A（面積40.55平方公尺）、編號C（面積17.45平方公尺）、編號D（面積6.71平方公尺）之建物予以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交還原告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
二、本件本於全體被告的認諾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規定，僅記載主文。

三、本件依兩造之合意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